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,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独立履行职责,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并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,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此将监事会在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作出如下报告:

一、2017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独立有效监督,对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的经济活动都积极的参与审核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;认真学习监事履职相关法津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、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,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提高履职能力,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公司2017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,通过列席这些会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,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,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,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2017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认真地履行监察督 促职能。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。

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议案
2017年1月3日	第二届监事会	1、关于选举钮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
	第九次会议	案
		2、关于选举夏启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
		案
2017年1月18日	第三届监事会	1、关于选举夏启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
	第一次会议	案
2017年1月24日	第三届监事会	1、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第二次会议	
2017年4月25日	第三届监事会	1、审议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	第三次会议	
2017年8月3日	第三届监事会	1、审议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	第四次会议	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		3、审议《关于监督检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议案》
		4、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5、审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
		理的议案》
2017年9月15日	第三届监事会	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
	第五次会议	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2017年10月27日	第三届监事会	1、审议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	第六次会议	2、审议《关于拟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		24.98%股权的议案》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的有关法规和制度,并遵循《证券法》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,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,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,本着审慎经营、有效防范、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,工作认真负责,决策科学合理,程序规范合法,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,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,未发现任何违法 违规的行为,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。

2、检查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 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,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、 合规,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;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财务运 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,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,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,对防止、发现、纠正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和舞弊是有效的,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,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、

合法、完整。

4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

经公司监事会核查,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。

5、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,认为: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,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经核查,该报告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6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,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专项审核,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能够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的要求,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,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 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定期报告披露期间, 公司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 日内、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,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; 股权激励期间,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,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 信息从事内幕交易。

四、2018年监事会工作目标

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,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赋予监事会的职责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为维护股东和 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2018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:

(一) 继续加强监事自身的培训学习工作

公司上市后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环境,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挑战,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,适应形势需要,提高履职能力,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,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(二)加强对公司投资、收购兼并等重大事项的监督

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,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,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,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,防范或有风险。

2018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。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28日

